

第二次报价函

致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

惠华项目管理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 1045500.00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服务期 三年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。

2.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元整（¥ 20000.00 元）。

4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王雅（签名或私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4 层 412A

电话：010-57514322

传真：010-57514322

邮政编码：100102

2019 年 5 月 17 日